



穿女任务 下

千寻 著

当当老板，数数金银，揩揩油水，
穿越的福利也是丰厚



宅女的任务

千寻 著

下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宫女出任务·下/千寻著.-长春:吉林大学出版社,2011.10

ISBN 978-7-5601-7678-9

I. ①宫… II. ①千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76569号

责任编辑:李国宏

责任校对:王 雷 王 洋

策 划: 漫小说工作室

宫女出任务·下

千寻 著

出版社:吉林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长春市明德路501号(130021)

网 址: <http://www.jlup.com.cn>

E-mail: jlup@mail.jlu.edu.cn

发行电话:0431-89580026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深圳市天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 本:710mm×1000mm 1/16

字 数:500千字

印 张:15

印 数:6000册

版 次:2011年10月第1版

印 次: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5601-7678-9

定 价:49.80元(上、下册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错误请与印厂退换



第五十一章 第三种女子

秋风凉，菊花开，千丝万条的花瓣卷展，菊肥荷瘦，寂寞秋江上，荷叶干，色苍苍，老柄风摇荡，减清香，越添黄。

一把鱼饵洒入水塘，只听得水中啾啾之声窸窣可闻，鱼群纷纷浮上水面，婆娑起舞、鳞光星闪。丹红的、金黄的、灰黑的，五彩斑驳，有的灿若锦霞，有的憨态可掬，静似婀娜水草，犹如凌波之洛神。

皇帝与太子领了一群宫女太监，立于亭中，细观水中游鱼。

僭熙心有旁骛，望着水底鱼群，想起他的楠楠。那丫头厉害，短短数月，学堂开起来了，娃娃屋开起来了，连典心楼也买下隔壁两间店面，一下子扩充三倍。

于谦儒果真点了进士，那男子是个有情有义的人物，不但把名声借给学堂，还每隔三日便去上一回课，而他和安颖讨价还价的结果是——他的女儿也能进学堂上学。

有安颖和楠楠，那孩子不知道会被教成什么样儿呢，肯定不是个安守妇道的。他等着看。

有人皮面具可使后，楠楠忙得足不点地，连安颖也瘦上一大圈，但两人越忙越见精神抖擞、神采奕奕。他认为，她说得对，并非只有男人才有志气，女人一样有理想。

“太子，你为什么想亲自带兵打梁吴？”皇帝的问题，将僭熙的思绪给拉了回来。

“儿臣想要历练，就不能关在宫廷里，父皇不也在十九岁那年，带军出征越南？”那场战役，灭了南越，将大燕国土扩充近一倍，给大燕的历史添上辉煌一笔。

“然朕存私心，着实不愿太子去冒这个险。”

他凛然的目光落在儼熙身上。儼熙明白，这话是试探，至于真否有私心不愿他去冒险可不确定。儼熙浅笑，他聪明地不会在父皇身上奢求亲情。

他自小便被教导，皇宫是天底下最黑暗冷酷的地方，不想被杀就得杀人，不想被骗就得骗人，不想被践踏，就得把人踩在脚底下。最是无情帝王家，帝王家里有君臣无父子，有利益无亲情，乞求真心，不过是奢望一场。

无所谓，反正他有一颗专属自己的真心，已然足够，他不是个贪婪的人。

“父皇，身为太子岂能害怕冒险？”

“打仗不能光靠一张嘴皮子。你来说说，对梁、金、吴，你有什么看法？”

“去年，儿臣煽动的政变让金国无暇顾及他。年初四弟、五弟进献的几个法子，的确让吴、梁一度结下心结，但梁国国主梁皓不是个可以小觑的人物，他早晚会说服金、吴与之缔盟。这仗，非打不行，只是时间迟早的问题。”

“依太子所见，这仗什么时候会打？打多久？你计划如何打？”

“若所估无错，战端将于明年初春渐启。儿臣打算明年春分后带领大军开拔，但军队不往北方，而是绕上一圈往西行，再绕道西北。”

“等等，依军情评估，战事应该发生于北方，你军队带往西方是何道理？就不怕梁金吴合力，打下大燕北方防线？”

“儿臣会让张戡固守北方。”

“就这么相信张戡，不怕他抵挡不了三国联军？”

“禀奏父皇，今年初秋北方天气异常，连下十数日大雨。而北江从金国境内发源流经吴国入海，儿臣让人潜入金吴边境，连夜破坏河堤，造成下游的吴国遭到严重水患，一夕之间，原待秋收的农作物全泡了水，边城将士死伤无数。儿臣让人四处散播谣言，激起吴国民众激愤，要求金国赔偿吴之所损。

“此来，一则吴国损兵折粮，就算真要打仗也打得勉强。二来，吴国怨金国官员贪墨，偷工减料以至堤防溃散，与金国心生嫌隙，联军更难成形。至此，一心想联军攻打大燕的，只剩下梁皓了。

“今年秋冬，吴国必须以救民平灾为首要，安定民生之后才有余力谈论军情。而金国才经历一场政变，元气大损，更需要稳定朝局。真要打仗的话，蜀中无大将，廖化作先锋，他们推派不出几个像样的将领，换句话说，至少得等到明年开春，梁皓才有办法让三国联军成形。

“据细作回报，梁皓是个残暴之人，好战嗜血，但也聪明地不将战场设置在梁国境内，如此一来，他必定会将粮草、士兵运至北方，以金、吴与我大燕的边境作为战地。届时，梁国精锐尽出，朝中无人，而我朝大军从西方的陈国借道，一举拿

下梁国，让始作俑者的梁皓先尝尝亡国滋味。”

“好啊，第一战就让梁亡国！朕不晓得太子背地里已做过部署，看来太子是胸有成竹了。”皇帝得意地看着他，这孩子沉稳矜夸，有胆有识，再经历练，未来必定是大燕之福。

“是。”儼熙自信地道。

“好吧，这回朕就下令由你领军，不过朕想予太子荐一名将军，如何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朕所荐是李牧子，他父亲清丰侯李丰曾随朕打天下，是个极好的将官，运筹帷幄、带兵如神，只可惜在战场上失去一只胳膊。这些年他悉心教育出一双儿女，朕见过，都是极好的。就让李牧子与你一起上战场吧，我会让他先去见见太子。”

“是。”

“至于李丰的女儿李荃紫，她武功高强，年方十五，美若天仙，是个可人的丫头，与太子匹配再适合不过。朕想在战前让你先娶妃，太子心底怎么想？”

儼熙心一凛，这怕是父皇自己的意思，皇后并不知悉。他沉声道：“禀父皇，儿臣想待大捷之日，再迎娶太子妃。”

“为什么？因为姜初蕾？”语出之后，一道锐利眼神便向他射去。

“是。”儼熙并不畏惧，昂起胸膛，与其对视。

“她已经死了。”

“可她并未自儿臣心中死去。”

“不过是一个女人，你就这般放不下？”

“于儿臣而言，她不只是一个女人。”

“是，朕承认，她是个聪明的女人，可这又如何，世上多得是聪明女子。”

他沉了沉眉眼，道：“父皇，宫廷女子可分为两种。”

“哪两种？”

“一是权谋型的，这类女子冷酷无情，不在意别人，只关心自己，关心地位是否稳固、关心家族是否荣耀、关心儿子能否立为太子，这种女子的爱不过是空泛言语。”

“有意思，第二种呢？”皇帝斜飞长眉之下，是一双锐利逼人、隐含熠熠锋芒的眼眸。

“第二种是小女子型，她们深爱帝王，从入宫第一日起，便幻想着与帝王邂逅，幻想着帝王之爱、专宠、白首偕老，三千宠爱集于一身……可姜初蕾，她不是这两种。”

见儼熙脸上泛起一片温柔神色，这是皇帝不曾见过的，他受儼熙所惑，对那丫

头起了兴趣。“不然，她是哪一种？”

“她喜欢当好人，容易让人误会她是沽名钓誉之徒，但久了，便会了解，她爱当好人，是爱看人们脸上洋溢着幸福。她说，世界上如果只有她自己一个人幸福着，会觉得很寂寞，而她害怕寂寞，所以她要努力让所有人都感受幸福。”

“她做饼，甜了所有人的心；她把冷宫变成暖宫；一场别出心裁的中秋烤肉，她让大哥、四弟悄悄离开后宫精心演出的戏曲歌舞，偷渡进入冷宫，围着一团火，笑出真心……那晚，我隐身在树上，看见大哥和四弟无伪的笑，呆了。”

“幸福……”皇帝嘴里喃喃地念着这两个字，这两个字离他已然遥远。“她有什么能力？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宫女。”

“对，不过是个小小的宫女。我也曾经和父皇一样，怀疑过这点，长得又不赏心悦目、不懂琴棋书画，连毛笔字也写得一塌糊涂，这种女子凭什么赢得大哥、四弟的注目，甚至引来兄弟阋墙。后来，我终于弄懂了。”

“你懂得什么？”

“因为光是呆在她身边，她的笑、她说的话、她的歌声……就是会让大家感到幸福备至，连一开始与她不对盘的三弟，到最后也不得不被她收服。倘若父皇仍然不相信儿臣的话，可以去问问瑜母妃，不过是一个小小宫女，为什么会让她念念不忘？”

“看来，她是死得太早了。”他也想体验那样的幸福。

“不，我很高兴她死得早，很高兴她在未受后宫污染之前就离去，还她一个清澈干净的灵魂。父皇，您知道她是怎么形容皇帝的吗？”

“她怎么说？”

“她说，身为皇帝很可怜，活得比谁都辛苦，他无时无刻得戴着各种不同的面具，当明君得有明君的架式，当丈夫得有丈夫的样子，驭妻、驭臣、驭子、驭天下百姓，必须面面俱到。然而皇帝驾驭了天下，却失去自己最原始的真心，没有真心的人，无法体会幸福真谛，看不见平凡的单纯快乐。”

“她说，平凡百姓累了倦了，还可以换个营生，但当皇帝的，再苦再累也得熬磨下去。她还说，当皇帝明里是坐拥天下、无上光荣，暗里却得每日黎明进奏、亲断万机、批览奏章，既要山河稳定繁荣，又要明察秋毫辨忠奸，要运筹帷幄慑百官，顾百万生灵富足，江山何其重、社稷何其重，岂是人人能双肩挑起两昆仑？所以皇帝是天底下，付出与收获最不成比例的工作。”

她对他慷慨激昂说出这一大套的时候，尚不知他是太子，知道后，她绕了大弯，否决掉自己曾经说过的这些话，只为了让无法从这位置上脱离的他觉得好过点。

皇帝沉下脸，却不是要大发雷霆，事实上，他欣赏这丫头，能够看透这一切。

他不语，僖熙也不言，僖熙等着父皇的下一句，果然片刻后，皇帝开口，说了他想要的那句——

“曾经有一个女子，同她说过类似的话，她们……都不适合这里。”

偏偏，非得在后宫呆一辈子的父子，都爱上不适合后宫的女子，多矛盾。

“那个女子是瑾美人？”僖熙大胆问。

皇帝拧了眉目，略带些不悦地看向他。

“父皇，您早就知道，后宫里处处是秘密也处处没有秘密。儿臣常想，倘若当年父皇让瑾美人离开这里，会变成怎样？”

他的话问出皇帝的深思。如果她没死，自己……不会心亡，不会在思念她的时候，担心她的容貌日渐模糊；如果她没死，他累的时候，会有个人可以听他说、听他埋怨这天下大事全是狗屁，为何要他的一生葬送在这里；如果她没死，他可以偶尔感受一下那久违了的……幸福……

皇帝不语，僖熙接下话，“如果瑾美人还活着，活在不是这四片高墙围起的地方，儿臣猜测，她会很高兴，愉快地盼望着父皇偶尔驾到，秉烛夜谈。”

就像楠楠常大言不惭地说：“女人也有女人的理想。”然后笑出一脸碍眼的骄傲。

皇帝依然不说话，但嘴角噙起若有似无的笑意，仿佛在想象秉烛夜谈的乐趣。

僖熙想，这时候可以下针了。“如果瑾美人还活着，或许后宫里就不会有这么多的伤心人及枉死女子。父皇，我的亲生母亲是不是因为那一身紫丁香的衣裳，才让父皇错认了对象？”否则，他哪会放纵自己，宠幸一个无名无分的小宫女。

话一出，皇帝剑眉紧拢，面如寒霜，五官在狂怒中扭曲，额头青筋毕露。僖熙踩到他的痛处了，他的痛不在于失格、宠了不该宠的女子，而在于那身紫丁香是他的弱点，身为帝王，不可以有丝毫弱点。

僖熙并不畏惧，他接续说道：“瑾美人死了，父皇在不同女子身上寻找她的影子，相似的眼眸、相似的笑容、相似的名字、相似的身姿。为了那几成相似，父皇让梦嫔破例擢升，让她怀有不切实际的幻想，然后另一个八成像的女人出现，父皇便弃她如敝屣、死于非命。父皇对瑾美人的痴情，恰恰是对其他女子的无情。”

“是谁让你来评论朕的心的？”他怒道。

“姜初蕾。”

“好大的胆子！我马上让人去刨坟，把她挖出来狠狠鞭尸！”皇帝震怒甩袖，指着僖熙的脸恐吓。

“活着的时候，我无法为她做更多的事，现在她的魂魄早已离开混浊人世，她

自在了、解脱了，她那样的性子，哪还会在乎那身臭皮囊？倘若她真在乎的人事，大概也只剩下冷宫里的湘美人吧，那个性子清冷、不适合呆在后宫的女子。”
僖熙面无愧色地说完，他很清楚，在父皇面前不能示弱。

湘美人？皇帝在记忆里搜寻对她的印象，片刻，他终于记起，她与一般秀女不同，别的女人皆刻意在他面前争妍斗艳，生怕自己看不见她们，唯有她，一心逃避。

她说她不适合后宫，说母仪天下从来不是她的梦，她要的不多，只要一个为她专心专情的男子、一间小小的屋宇，便可以过得快乐幸福。

因为这些话，他对她更加上心，他的生命里出现第二个不适合呆在后宫的女人。

“那丫头要你来为湘美人说项？”皇帝的拳头松了又紧，但已无之前的震怒，望着僖熙无所畏怯的眸光，这孩子……不是个凡物。

“被打入冷宫的女子，大多活不过一年，但瑜贵妃、梦嫔、湘美人活下来了，她们的韧性让人钦佩。初蕾一心希望身边的人快意，临终前，知悉瑜贵妃有大皇兄、四皇弟可依靠，后半生无忧，但仍牵挂着梦嫔和湘美人。

“梦嫔在大哥的相助下重返后宫，那是她一心所想，即便下场不如想象，那也是她咎由自取。至于湘美人……父皇，如果您可以为了弥补对瑾美人的遗憾，让舞姬成为正妃，为何不能在湘美人身上，圆满瑾美人想出宫的盼望？”

僖熙语毕，父子俩四目相对，谁都不先开口，身后的太监宫女更是噤若寒蝉，窗外秋风一阵一阵吹打在荷叶上，带出几分萧瑟景象，风吹入窗内，更显得气氛清冷。

皇帝思索良久，最终被那句“为什么不能在湘美人身上，圆满瑾美人想出宫的盼望”给打动了。

光阴仿佛冻结在这一刻，父子两人眼光胶着，僖熙在坚持、皇帝也在坚持，似乎谁先松动，便失了这一局。

时间过去很久，久到僖熙的自信出现危机，他开始考虑该不该再下一帖猛药时，皇帝发话了。

他鼻翼翕动，沉声道：“好，我成全你对姜初蕾的承诺，但我要你在出兵前，先与荃紫定下婚事。”

同他谈条件？无妨，他没怕过谁，反正一切均在他的筹谋内。

“随便，但迎亲日必是我凯旋之时。”

第五十二章 人说话，驴不懂

僊熙在黄昏时分，来到裕亲王府。

楠楠的生意做得太显摆，终是被人怀疑了。他不是那种结果打到面前，再想应对法子的人，他是主动出击、扭转情势的男人。因此，他出现了。

走过三进门，远远地看进屋子里，连阅熙、惠熙和务熙都在。很好，省得他四处奔波解释，一并解决吧。

嘴边忍不住噙起苦笑，唯有楠楠的事，才能让他们齐心，不争不斗、不暗地使手段。

早有下人来报，僊熙一进门，四兄弟便起身相迎，“太子大驾光临，有何贵事？”

僊熙对身后护卫下令，护卫将肩上的包袱放下，打开，里面有甜心卡、各式娃娃，看见它们，惠熙顿时眼睛发亮。

僊熙抓起一个掌心大小的熊熊玩偶，这只熊一手搔着脑袋，偏头的模样憨傻可爱。楠楠说，它的名字叫做泰迪熊，他觉得名字不好，连那个芭比娃娃也很怪，可她说了，“我的卖点就是怪，就是只有此家，绝无仅有。”

于是它们以怪名上市，最怪的是，多数顾客还真的欣赏她的绝无仅有，生意越做越大，而她的娃娃工厂也开起来了，聘了二十几个擅长女红的女子。

胡同里，人人都感念“简家夫妇”，感激他们让大家吃饱穿暖有银子赚。上次楠楠悄声告诉他，“有十几户人家为我和安颖立长生牌位呢。”

他还是照惯例，嘲笑她沽名钓誉，虽然他明白，她半点也不虚荣，半分也不沽名。

“就是这个，卖玩偶的伙计介绍，说它可以吊在书袋上。想想，也只有那丫头会弄出这些名堂，也就她会想到在书袋缀上饰品，我直觉相信，幕后老板肯定是丫头。”惠熙从僊熙手里拿过泰迪熊，对其他人说道。

事实上，早几日他已经得知娃娃屋之事，原想暗暗探查，没想到阅熙也在这时候发现典心楼与娃娃屋，让他不得不加入他们，一起寻访丫头的行踪。

阅熙自包袱里挑出甜心卡，对坊熙道：“大哥，典心楼里的招牌是汤团团，记不记得，我曾经和丫头在大街上碰到一个穷贡生，丫头说，给人家鱼不如教人钓鱼，于是教给人家媳妇做糖水生意，那糖水里的玩意就是汤团团。”

僊熙接话，“没错，咱们都想到一处去了，这几日明察暗访，我查出娃娃屋和典心楼的老板是同一个人，并且他只在单日才出现于典心楼，所以想来邀请几位皇兄皇弟，往典心楼走一趟。”

“好，就这样办！”务熙一掌拍在僊熙身上，他太高兴了，忘记他们是壁壘分

明的两派人，也忘记他是心机深沉的太子爷。

僊熙朝务熙一笑，联袂一同走出大门。

坊熙看着两人的背影，淡淡一笑。这便是那丫头的魔力，会让人前嫌尽释。

出门后上了马，不消多久，他们来到典心楼，点了满桌子的吃食。

僊熙环顾周围，楠楠没没错，在这里吃甜食的客人，脸上都幸福洋溢。糖，果真是好东西。

阅熙把每样吃食都摆进嘴里尝尝，饼干点心、汤团团，样样都好吃，那口味分明是丫头在宫里常做的，吃进嘴里不但甜了心，也甜了他们多月来的盼望。想着那丫头，几个人都不自觉地浮上笑颜。

“不会错，我敢打包票，这就是丫头的手艺。”务熙道。

“我看呐，再不久那丫头就会弄出一家烤肉店。”阅熙想起那夜大口吃肉、大口喝酒的畅快，不禁笑出声。

“我猜，是我那三千两银的分红，让她有了做生意的本钱，亏我们都以为她去了景县，拼命往那里找人，早知道就一毛钱都不给她，免得她作怪。”惠熙也认定这里的老板是楠楠了。

“对，女人有钱就作怪，这回把她抓回来，第一件事就是没收她身上所有的财产，给爷儿们泄恨。”阅熙恨恨道。

坊熙没接话，但那表情分明赞同大家的话，他也相信，典心楼的老板就是楠楠。看到他们，丫头会吓一大跳吧？不过，玩了这么久，也该是时候回家了。

帘子掀起，一个面上含笑的年轻女子进来，她把手中的小炭盆往桌子中间一放，摆上铁架，将一小片、一小片的麻薯放在上头烤，烤软后，分别沾上花生粉和芝麻粉，送到每人面前的小碟子上。“这是本店的新点心，叫日式麻薯，本月先送给客官尝尝，若客官喜欢这口味，别忘记结账的时候告诉掌柜一声。”

“告诉掌柜的做啥？”

“老板说，如果有八成的客官都喜欢这味道，下个月就正式推出。”

“那丫头……”擅长经商的惠熙因这生意手法而惊讶。“聪明，这一来既可摸准顾客的口味，又可示好于老顾客，既稳定旧客源又开发新客源，高招！”

“姑娘，你们老板什么时候才到，我们已经等老半天啦。”阅熙问。

“今日有七桌客人想见老板，老板正在楼下应酬，待会儿就会上来。”这姑娘说完话，带走了火盆子，略略福身后离去。

闻言，务熙第一个跳起来，“什么？她还得抛头露面应酬客人？不行，三哥，这生意你得出面接了，一个大姑娘家怎能搞这个？”

务熙忘记，若非要应酬客人，他们还见不到他们口中的丫头呢。僊熙抿唇而

笑，一面尝着日式麻薯，一面想这个他早吃过了，连冷宫里的湘美人也尝过，但比起冷麻薯，他更爱这暖呼呼的口感。

而且，那丫头的花招岂止是让惠熙惊艳这一项而已，她已在筹备典心楼的年终庆，什么买五两送一两，不满五两可集点送赠品，熟客有熟客券，甜心卡换成汤团娃娃，不但巴结了典心楼的客人，还顺带打响娃娃屋的名声……

并且她计划趁着周年庆，开始接外卖生意，为这个，安颖已经气到连续三天不回家吃饭。

不过气归气，自己的师妹他还不了解吗？她啊，也受了感染，爱上做生意。那丫头最在行的地方是，有本事让大家跟着她一起疯。

幸好他所荐的掌柜余凯歌够精明能干，否则，谁有办法接下她那么多的怪招？

终于，“老板”姗姗来迟。

当帘子掀起，坊熙他们发现进来的竟然不是楠楠，全都大失所望，阅熙第一个摆出臭脸，惠熙还怀疑她是不是戴上人皮面具女扮男装？但她与楠楠的身量相差太多，她至少比丫头高上半个头。

众人的失望尽落安颖眼底，她暗自得意，扫了一眼师兄后，徐徐问道：“客官们找在下，有何贵干？”

“这些东西，是谁教你做的？”坊熙第一个恢复冷静，开口问道。

“客官怎会这样问？”她故作保留地反问。

假熙连忙接话，不让她把话题岔开，“是这样的，这些东西和我们老朋友的手艺很相似，但我们有好一阵子没有她的下落了，希望能从老板这里探得消息。”

安颖皱皱眉，须臾才问：“客官认识的老友，是于家嫂子还是姜初蕾？”

她一问，心急的务熙立刻跳起来，想也不想便握住她的肩膀追问：“你知道初蕾丫头，她在哪里？”

安颖微微脸红起来。这个粗鲁汉子！

她不着痕迹地推开他的手，回道：“今年开春，我在景县遇见她，当时她正被一群强盗拦住，身上受了点伤，而那群强盗在抢夺她的银子，在下略懂一些武功，便将他们打跑，救下初蕾姑娘一命。”

“后来呢？她伤重不重？她受了教训后有没有随你回京？我们要到哪里才能找到她……”

务熙连珠炮的发问方式，让安颖忍不住想翻白眼。

她叹息道：“之后，我照料好她的伤势，她感激之余，想把身上的银子分赠于我，但我不缺钱，婉拒了。她便把一本册子交给我，里头全是做生意的手法，还有各种点心、玩偶的制作方式。”

“没错，她在大哥家时，就老对着一本册子涂涂写写，不晓得在忙什么。后来呢？后来呢？”这回问话的是阅熙，不过他没像务熙那样动手动脚的。

“她知道我欲往京城行，便让我去找于家嫂子合伙，开一家典心楼。她还说，她有许多朋友住在京城，很喜欢这些甜食，倘若我能在京城里开店，往后她的朋友就有地方坐下来休息。她也让我开娃娃屋，说有个朋友在卖书袋，若是饰品卖得好，也会带动书袋的买气。我考虑再三，决定先开典心楼，那是因为于家嫂子当帮手，我可以省点心，只要负责管理底下人即可。我本不打算开娃娃屋，但常想起她的殷殷托嘱，所以前阵子也开店了。”

“在开娃娃屋之前，我曾托人到景县送信给她，告知她这个消息，她回给我一封信，说是打算离开景县，等找到落脚处再同我联系。目前，我尚不知道她的下落。”

安颖已经说得够言简意赅，但阅熙明白，要她讲这么多话是为难，看来这回他得多付出一点代价。

不如……“落雁剑”好了，她对这套剑法很心动。

听完安颖的陈述，大伙儿像泄气的球，再提不起劲问话。

安颖挑眉一笑，出声道：“既然你们是初蕾姑娘的朋友，这一顿算在我账上，往后还请经常光临本店。”说完，她大大方方一拱手，便往外行。

务熙跳起来，一把抓住她的手臂，急问：“你有没有骗我们？”

安颖瞄了一眼他的手，直觉用楠楠的语气没好气地回答，“骗你们有糖吃吗？”

“是初蕾要你骗我们的，对不对？”

她无奈地看着务熙，“人说话，驴不懂，驴开口，人不知。请问客官，你是哪家的驴子？”接着不等他反应，一拂袖，径自往别桌应酬。

第五十三章 秘密与消息

秋蝉的歌声低了，屋角的桂花开得正好，香气飘散，满院寒香，一庭秋色，使人精神为之一爽。

今天的天空特别湛蓝明亮，勾引起楠楠心底的蠢蠢欲动，她，想爬到树上。

费了近半个时辰才顺利爬到树干坐下，真羡慕花美男和颖儿，轻功了得，不像她，只是个普通而平凡的女子，没有半点武功。

用力把脚上的鞋子踢开，绣花鞋从树上往下掉，像庙里掷叉那样，一脚正、一

脚反，证明神明也允许她的快乐。

于是她开心地笑着，笑着看邻居晒得半干的衣裳在风中飘扬，像国庆阅兵的旗帜；她笑着看对门的钱大哥赤着上半身在劈柴，那个肌肉……好有料哦，哥哥真的有在练；她也笑着看街上顽童挤成一堆，不知道打算搞出什么惊天动地的恶作剧……

这是货真价实的人生。

微微往后靠，背贴着树干，头发被风吹得乱成一团，但她不介意。仰头，白云一大片一大片地连成串，像去澳洲玩时看见的满地新剪羊毛，也像在蚕丝工厂里的半成品。她眯起眼，乐呵呵地笑着，慵懒午后，慵懒得她骨头快松了。然后，她想起那首以前她很爱，但一开口就会被继弟嫌弃的歌——

你说的每个笑话我都笑了，是你变幽默还是我变快乐，好久不见你说我大不相同，偷偷告诉你，我的心去整形了。不想对每件事都那么严格，弄得全世界好像只剩挫折，爱一朵花不猜它能开多久，放宽的心情把什么都变美了。想要光着脚丫在树上唱歌，好多事物全都缩小了，心里不想放的就去了算了，让太阳把脸庞给晒得红通通。想要吹着口哨在树上唱歌，想像开往远方的火车，可以那么轻快地穿过山洞，大树上还很空，你要不要陪我……

这首歌她唱过许多次，却从没真正坐在大树上唱过。

爬树是她的人生初体验，现在她晓得在树上，所有事物都会缩小，就像钱大哥的猛男二头肌也变得小小一块，而她的口水还是一样很大滴。

真理呐，作词者讲真心、写真理，真是对极了！心里不想放的就去了算了，她何必欺负自己，非要牢记那个让人苦恼的前世任务？何必非介意花美男有一天会娶太子妃，重点是当下他们正在谈恋爱，重点是放宽心情什么都会变美，重点是爱一朵花不必去猜它能开多久，爱上太子爷也不必算计，他们之间还有多少幸福光阴……

对，别把每件事想得太严格，来到这个时代，她不要紧紧抓住挫折不放，她要让秋阳把自己的脸晒得红通通，要吹口哨、要唱歌。

放大音量，她闭起眼睛，高声唱。“……想要吹着口哨在树上唱歌，想像开往远方的火车，可以那么轻快地穿过山洞，大树上还很空，你要不要陪我……”

“好！”

接在一声好之后，她感到树枝微微下沉，身边多了一个人。转过头，她惊喜的笑映入他眼里，他风流俊朗的五官也落入她眼底，她笑他也笑，在她身旁，让人很难严肃。

“我来了，大树上很空，我来陪你。”偃熙勾过她的肩，让她的头靠到自己肩

上。

他做了些安排，避开所有眼线，这才得以在午后这时间来找她，这种机会不会常有。

“好听吗？”楠楠随口问。

“曲子有点怪，但歌词很有意思。可不可以请教一个问题，火车是什么东西？”

啊？她傻眼了，怎么老在他面前露馅？这种错误，她不会在别人面前表现的，是不是他真的太让人感到安全，还是她早习惯在他面前肆无忌惮？“我……还是可以选择不说吗？”她支吾地道。

“可以，不过如果这回你老实说，我将回馈你一个秘密和一个重大消息。”

“那个秘密和消息，与我有切身关联？”若只是无关紧要的八卦就算了，她可不想做赔本生意。

“我相信那对你很重要。”

“那你……会不会……”她迟疑着，倘若说出事实，谁都会认定她是疯子，而没有任何女人会愿意喜欢的男人把自己当成疯子。

他接下她的话，“会不会出卖你？不会，不管答案有多荒谬，我都不会。”

她又沉思半晌，像是在思考怎么开口，“马车是用马拉着车厢到处走，而火车靠电力跑，它是一节一节的，一节车厢里面可以坐几十个人，一列火车有十几节车厢，它跑得相当快，快到……从这里到梁国，只要几个时辰就能到。”

解释完毕，她抬眉看他的表情，他是不是开始怀疑她的精神状态？

火车、电力……都是这个时代不曾出现的东西，偃熙从她的话中，想起影卫从她身边偷来的册子，以及那堆乱七八糟的废纸，莫非……他蹙起眉心，一个念头闪过，略微迟疑后问：“你并不是这个时代的人，对不对？”

乍然听见他的问话，楠楠张口结舌，舌头麻痹到无法进行下一步动作，她吓住了，而偃熙从她的表情里也看见正确答案，惊吓度不下于她。

她猛然大叫起来，“你怎么知道？难道你……你也是穿越而来的人？天呐、天呐、天呐！实在太让人兴奋了，来！告诉我，你从哪个时代穿来的？明朝、清朝、康熙还是雍正，或是和我一样，从21世纪穿越来的？你住哪里？”

他吞口口水，艰难地问：“所以，你来自21世纪？”

“对啊，你快说，你是哪里人？我去过四川，去过杭州、深圳，也去过云南、桂林，那里美得不得了……我还发过誓，这辈子一定要再去爬一次万里长城，那上面的风景实在太让身为炎黄子孙的我们感到骄傲……”这是她的毛病，一紧张起来就会喋喋不休，话语不断从唇舌间滑出来。

霍地，她紧紧攥住他的衣袖，满心的感动与感激，原来穿越不是她一个人的事，原来许多人都有债主、都要穿越这么一遭，来还尽前世恩情。

她的兴奋让儼熙证实了自己的臆测，难怪她那么与众不同，难怪一名小小的宫女有这样的眼界和胸襟，原来他们是不同时代的人。

抚着她的脸，他捡到稀世珍宝了！所以她是走过千百年光阴，特地到此与他相聚？

他信了，相信世上有怪力乱神，相信天地间有个月下老人，更相信他们尾指上系着人们看不见的红线。

“地铁是什么？”他突然问。

“你住的地方很落后吗？不然怎么不知道地铁是什么？地铁就是可以载更多人、速度更快的大众交通工具，有固定路线和固定上下车的地方。”她怀疑地看着他，想着这样解释他应该能了解吧。

“广告、电视墙，那又是什么？”他再挑了一个册子上的字眼问。

“很简单啊，就是在墙上安装大型电视，广告商购买时段，将自己要出售的产品不断播放，让路人人都知道那是个好东西，就会赶快掏腰包去买。”

她讲得简单，而他听得懵懂，但他只是点点头，不再深究。所以那本青皮册子上所写的，全是做生意的法子。“告诉我，什么是潮流？”

“就是某种流行，比方三爷卖的书袋，刚开始没有人用这种东西，后来有人用了，也许因为好看、也许因为实用，总之，后来想买的人越来越多，它就会造就一股潮流。又比方，前阵子京城里不是有一群附庸风雅的文士，他们聚集在乐晴公主坟前题诗吗？后来大家觉得这举动很有意思，就争相模仿，越来越多人在那里聚会、赛诗，慢慢地，就形成一股风气、一股潮流。”

楠楠越说越发觉得蹊跷，假使他也是穿越来的，怎么会不知道那些基本的常识？除非……“你先讲清楚，你到底是从小什么时代穿越来的？怎么会连地铁都不晓得，难不成你是工业革命之前的人类？”

他摇摇头，诚实道：“我不是什么穿越来的人，我就是大燕国的太子。”

她更困惑了，“既然如此，你怎么会听过地铁跟潮流？”

儼熙笑而不语，总不能说他在她身边安排一只暗棋，秘密侦查她的一举一动。

楠楠被他的奇怪态度弄得很混乱，摇头想想，再摇头想过一阵后，问：“所以你能理解，我是你的曾曾曾曾……曾孙子？”

“我不认为我们之间有血缘关系。”她出现之前，他没动过大婚念头，他一心只想逃离太子之位，好去浪迹天涯，这样的人，不会出现曾曾曾曾……曾孙子。

“所以你相信我没疯？”她傻掉了。

“我为什么要认为你是疯子？”

“因为穿越本来就是一件很、很……很疯狂的事。”

疯狂？是啊，遇见她、喜欢她就是一件疯狂的事。

但世间疯狂之事何其多，人无法事事都追出道理，无法件件都追究来龙去脉，唯一能做的事，就是冷静，然后接受，接受一个特别的女子出现，接受为她倾心的事实，接受即使隔了千年万代，她依然是自己一心一意的追寻。

“不疯狂。”他捧起她的脸，笑得让人心荡神驰。“爱你，一点都不疯狂。”

“你不怕我是从修罗地狱来的魔鬼，索你命来的？”

“如果有这么可爱的鬼，我认了。”

“可、可是，你不觉得很荒谬吗？我出生的时候，你已经是一堆烂骨头了。”她加强口气，要他认清自己接受的，是一个怎样的事实。

“这个比喻有点伤人，不过没关系，你认识我的时候，我是俊俏风流的男子就好。”他不是被吓大的。

“你不害怕，明天咻地一下子，我又回到原来……”

被她说中了，这是他唯一害怕的地方，他真的会怕她回到有火车跟电视墙的世界，而他被隔绝在这里动弹不得，于是他飞快阻下她的话。“行了行了，现在不要想，你会越想越钻牛角尖，不如……先听听我带来的消息和秘密。”

她傻了一下下，才回答，“哦。”

“要先听哪一个？”

“是消息比较好听，还是秘密比较让人动容？”

“消息。”他笑道。

“好，那我先听消息。”她是典型的享乐主义者。

“湘美人就要出来了，有空的话，先整理整理房子，腾挪出一个空屋吧。”

“真的吗？你真的做到了！我只是、只是想而已，我不敢相信，天……没想到到……没想到……你怎么这么能干，太厉害了、太厉害了……”她乐得语无伦次。

圻熙能把梦妃带回后宫，她认为那已是极限，至少梦妃是呆在后宫里，继续博取皇帝欢心，可湘美人是彻底地拒绝皇帝啊，哪个当王的能吞得下这口气？皇帝的面子比钻石还珍贵，不赐死湘美人已经算够大度量，没想到……她乐得一扑身，扑进他怀里，顾不得被邻居发现后，会把她这个“有夫之妇”抓去浸猪笼。

偃熙笑拥着她，幸好他有好武功，不然这样被她一扑，还能不摔到树下吗？

“等颖儿回来，我就跟她商量在后院多盖两间房……”想起湘美人，她又发笑，好感恩哦，阿弥陀佛，上帝保佑，但最要谢的是——“谢谢你、谢谢你、谢谢